

海外暨港台监察法规精选

山西人民出版社

海外暨港台监察法规精选

主编： 郭振中 张少龙 周礼仁

编委： 安广河 龙明标 周礼仁

张少龙 郭振中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太原

海外暨港台监察法规精选

郭振中 张少龙 周礼仁 主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通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7 字数：35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203—00918—1

D·70 定价：5.50元

编 辑 说 明

我国行政监察体制恢复确立的时间不长，监察事业方兴未艾，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工作的需要，研究借鉴外国政府和港台地区施行监察的一些有益经验，我们编辑了这本《海外暨港台监察法规精选》。本书资料收集到1986年，共收集了23个国家和地区的65个监察法规，分编8个栏目，以供内部参考。

本书由国家监察部、山西省监察厅的五位同志编辑。山西省监察厅领导王道修、史超书、雷霆同志对本书编辑给予热情的关心和指导，这是对我们的极大鼓励和鞭策。在本书编选过程中，还得到监察部研究室法规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学法律系、中共山西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所收法规不够全面、典型，加之时间仓促，不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 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1)
香港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18)
联邦德国官员法	(31)
埃及国家文职工作人员法	(40)
台湾宪法 (有关监察部分)	(48)
台湾监察法	(51)
台湾监察法施行细则	(57)

二、组织法规

台湾监察院组织法	(68)
----------------	--------

三、公务员法规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71)
瑞士联邦公务员章程法	(88)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110)
日本外务公务员法	(153)
台湾公务员服务法	(169)

四、纪律与守则

波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接待守则	(173)
波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守则	(174)

匈牙利苏联采取措施保证领导干部为政廉洁·····	(176)
罗马尼亚党和国家领导干部必须申报私有贵重物品 法·····	(178)
联邦德国官员纪律条例·····	(182)
法国官员的财产申报法律·····	(190)
美国联邦政府关于礼品的规定·····	(192)
美国英国 联邦德国印度巴西监督管理公务员财产及 贿赂的法规·····	(193)
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联邦德国国会议员的纪律·····	(196)
日本关于官吏服务纪律的命令·····	(199)
日本关于严肃官厅纪律的决定·····	(202)
日本关于严肃各省厅纪律的具体措施·····	(204)
日本各省厅为严肃纪律的具体措施·····	(205)
日本关于当前严肃纪律和端正行政财政风气的方针	(209)
台湾机关营缮工程及购置定制变卖财物稽察条例··	(210)
台湾处理扣押物没收物应行注意事项·····	(218)
台湾公务人员交代条例·····	(221)
港英政府对公务员接受利益及款待的具体规定····	(225)
各国禁止公职人员从事营利性经营的规定·····	(229)
联合国《防止、消灭国际商务交易中非法酬付的国 际公约》草案·····	(231)

五、考绩与奖励

匈牙利国家行政领导和干事的资格制度条例·····	(233)
日本关于国家公务员职阶制的法律·····	(237)
日本关于职员任职宣誓的政令·····	(244)
附：关于职员的任职宣誓·····	(245)

台湾公务人员考绩法.....	(246)
----------------	---------

六、处罚与惩戒

苏联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	(250)
日本职员的惩戒.....	(254)
香港防止贪污条例.....	(256)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261)
香港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295)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对待受拘留人士之办法)令.....	(311)
台湾公务员惩戒法.....	(318)
台湾财务罚鍰处理暂行条例.....	(323)

七、行政程序、诉讼法规

苏联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程序.....	(325)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332)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349)
日本行政案件诉讼法.....	(373)
日本行政代执行法.....	(389)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391)
英国行政裁判庭的有关规定.....	(410)
台湾行政诉讼法.....	(414)
台湾行政执行法.....	(420)

八、其 他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仲裁法.....	(423)
南斯拉夫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	(4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责任法·····	(470)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民意征询法·····	(474)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违法法·····	(482)
苏联等东欧国家关于对行政裁决不服向法院申诉的 一些规定·····	(520)
南、罗、朝、苏、捷、保、阿、蒙关于贿赂罪的一 些规定·····	(523)
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印度丹麦巴西等国刑法中关于贿 赂罪的规定·····	(527)
台湾监试法·····	(531)
美、朝、保、巴、捷、印、英关于妨害司法或作虚 假陈述行为的处罚规定·····	(53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人民监察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1979年11月30日通过)

在反映全体人民意志和利益的苏维埃国家中，监察权属于作为自己国家唯一主人的人民自己。适用于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建设、生产和分配领域以及国家机关活动的人民监察，在实现苏维埃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任务和职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人民监察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依靠苏维埃人的主动性和社会主义觉悟。人民监察机关的主要力量是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他们参加人民监察小组、人民监察岗和人民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力求实现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各项决议。

苏维埃社会政治制度的不断发展要求加强人民监察。人民监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形式，也是吸引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一种有效手段。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苏联的人民监察——国家监察和社会监督的结合

苏联人民监察把国家监察同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中的劳动者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人民监察由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的或由劳动集体选举组

成的人民监察机关行使。

人民监察委员会由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科学文化工作者、群众性宣传工作者，人民监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积极分子组成。

人民监察机关根据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监督原则并依照苏联共产党的决议、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宪法、本法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立法文件进行工作。

第二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监察立法

苏联人民监察立法由依照苏联宪法规定人民监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程序的本法和其他苏联立法文件组成。

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解决由苏联宪法、加盟共和国宪法、苏联立法文件划归该加盟共和国处理的有关人民监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问题。

第三条 人民监察机关的基本任务和活动方面

人民监察机关的任务是对执行党的指示、苏维埃法律和政府决议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坚决反对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促进公民对整个社会的事业的责任感。

人民监察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以下基本方面进行活动：

一、监督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性任务的执行情况；

二、查明国民经济潜力，力求作到国民经济潜力的利用、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和工作质量、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节约利用劳动力资源、物质资源和资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改进自然资源的保护；

三、同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地方主义、本位主义、管理不善和铺张浪费、因循拖沓作风和官僚主义，同任何企图

欺骗国家的行为以及侵害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作斗争；

四、协助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采用劳动和管理的科学组织，改进对国家管理机关执行决议情况的检查工作，检查主管机关监督工作的布置情况，力求提高其效果；

五、对公职人员处理公民的建议书、申请书、申诉书是否遵守苏维埃法律实行监督，对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部门、各企业、机关、团体以及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中的此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人民监察机关的一切活动应有助于改进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团体、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有助于教育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有助于预防公职人员在工作中犯错误和疏忽大意，力求作到消除已发现的缺点。

对犯过错误的人，人民监察机关用同志式的批评，对他们的错误行为进行讨论以及依据本法追究他们的责任等方法进行教育。

第四条 人民监察机关的活动要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监察机关的活动应以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为基础，并应对维护法律秩序、社会利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起促进作用。

第五条 民主集中制——人民监察机关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

人民监察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一切人民监察机关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或由劳动集体选举产生；人民监察机关定期向苏维埃和劳动集体以及上级人民监察机关报告工作；下级人民监察机关必须遵守上级机关的决定，上级人民监察机关的领导必须与地方人民监察机关

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相结合，与他们中的每一个机关都对完成所承担的任务负责相结合。

第六条 人民监察机关工作的集体制

人民监察机关的工作实行集体制。集体制表现在广泛吸引劳动者参加监察，集体讨论检查结果，确定预防和消除缺点的措施，解决造成缺点或犯有破坏行为的人的责任问题。

第七条 人民监察的公开原则

人民监察的公开原则是发挥其作用的一个必要条件。人民监察机关应把检查结果和就此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劳动集体，并经常通过会议、出版物、电视和广播把自己的工作情况通报给居民。

第八条 人民监察机关同人民代表苏维埃委员会和国家机关的相互协作

人民监察机关把自己的工作建立在与人民代表苏维埃各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的相互协作的基础上。

人民监察机关在实现其所承担的任务时，同相应的国家机关保持联系。

第九条 人民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司法机关、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的相互关系

人民监察机关联络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司法机关、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同违反国家纪律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人民监察机关的活动不涉及法院、检察机关以及内务机关、司法机关和国家仲裁机关有关履行审判职能、行使检察监督、调查和侦查、处理经济争议的工作。

第十条 社会团体参加人民监察机关的活动

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社会团体的组

织，通过它们在人民监察机关中的代表或以在行使监察方面同人民监察机关进行协作的方法，参加人民监察机关的工作。

第二章 人民监察机关的系统、设立程序和职能

第十一条 苏联人民监察机关的系统

各人民监察机关——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人民监察委员会，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区、市、市辖区人民监察委员会，村和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人民监察小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团体、部队中的人民监察小组和人民监察岗——组成一个统一的苏联人民监察机关系统。

第十二条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

苏联最高苏维埃设立的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由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五年。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主席是苏联政府的成员。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成员在必要情况下的变动，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办理，事后应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其任职期间至少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作一次工作报告，并经常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工作。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和其他国家管理方面实行的监察工作，由苏联部长会议进行指导。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应经常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工作。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是苏联的联盟——共和国机关，它

领导全国的人民监察机关，统一并指导它们的工作，保证所有的人民监察机关正确适用现行立法。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按照人民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对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以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对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部门，对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实行监督。

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检查的结果并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分别向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建议和报告。

第十三条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设立的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由主席一人、第一副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五年。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主席是加盟共和国政府的成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成员在必要情况下的变动，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办理，事后提请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其任职期间至少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作一次工作报告，并经常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工作。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指导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其他国家管理方面的监督工作。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应经常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报告工作。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是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共和国机关。它领导下级人民监察机关的工作，并依照人民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对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以及对自治共和国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对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部门，对加盟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不论它们属那个部门管辖），一律实行监督。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检查的结果并考虑到问题的性质，分别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建议和报告，必要时向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提出需要由它们决定的问题。

第十四条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设立的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任期五年。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主席是自治共和国政府的成员。在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成员在必要情况下的变动，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办理，事后应提请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任职期间，至少向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作一次工作报告，并经常向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工作。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指导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域和其他国家管理领域的监督工作。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应经常向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报告工作。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人民监察机关的工作，并依照人民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对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以及对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部门，对自治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不论它们属于那个部门管辖），一律实行监督。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检查的结果，分别向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建议或报告，并在必要时向加盟共和国或苏联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提出需要由它们解决的问题。

第十五条 边疆区、州人民监察委员会，自治州和自治专区人民监察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察委员会

边疆区、州人民监察委员会，自治州和自治专区人民监察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察委员会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任期两年半。这些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本条第一款列举的人民监察委员会向设立它们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工作，在这些苏维埃以及上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规定它们的职权范围的立法进行工作。

边疆区、州人民监察委员会，自治州和自治专区人民监察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监察小组和人民监察岗的工作，并依照人民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对边疆区、州、专区、市、区境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不论其属于那个部门管辖），以及对设立它们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和下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门，一律实行监督。

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的人民监察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向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和其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报

告，并在必要时向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苏联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提出需要由它们解决的问题。

第十六条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察小组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下设的村、镇人民监察小组由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从居住在该苏维埃境内的公民中推选若干人组成，任期两年半。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下设的村、镇人民监察小组向设立它的苏维埃报告工作，并依照该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上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下设的人民监察小组根据人民监察机关担负的任务，对苏维埃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实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向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提出需要由它们解决的问题。人民监察小组应使自己的工作与本苏维埃境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的人民监察小组的工作互相协调一致。

第十七条 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团体的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监察小组和人民监察岗

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团体的人民监察委员会由劳动集体大会选举产生，在生产条件不许可召开全体大会的单位，则由集体代表会议、集体农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车间、工段、作业组、科室和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团体的其他下属单位的人民监察小组或人民监察岗，依照同一程序由劳动集体选举产生。小组和岗用公开投票的方法选举产生，任期两年至三年。

生产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联合公司、大型企业、机关、团体，经苏联人民监察委员会个别批准，可不选举人民监察小组，而选举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